

## 英语语言标准——常见问题补充

2012年2月

### 若我的母语是英语，但无法按规定提供在英语国家接受教育的证明，该怎么办？

为提高行政效率，您需要签署一份有关教育经历的声明。除非日后您要接受审查，或涉及有关您执业行为的投诉，否则不要求您提供证明。

### 我如何判定自己的部分时间学习相当于多少时间的全日制学习？

您所入读的大学会告诉您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课程。您只能以该课程所需的全日制学习时间，来作为学习时间证明，无论是否因为部分时间学习而耗费了您更长时间。例如，某个课程需要三年全日制学习才能完成，但由于部分时间学习您耗费了更长时间，那么您仍只能以其来证明三年(全日制)学习。

### 我已成功有效地从事了多年执业活动。我的英语不错，但英语语言考试成绩却低于规定标准，或考试成绩达6.0，但却属于“非学术”考试，这显然没有达到规定标准。我担心采用传译员会给我的执业活动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英语语言标准规定了全体医师所要达到的最低英语语言能力水平。不过，该规定对没有达到这一标准的医师也实行了一些灵活变通措施。

只有在“医师和患者无法采用共通语言交流”时才要采用传译员。这种情况下就必须使用合适的传译员。合适传译员是指达到如下要求的成年人：

- 有过医疗卫生传译经验
- 经由患者和医师同意
- 患者和医师均认为能够以其各自语言交流沟通，以及
- 同意不违背隐私权和保密性。

中医委员会(简称委员会)不会指定您选择某个传译员。您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选择能够以患者语言与患者有效交流的传译员。您应以自己所要负责的患者安全和福利为首要考虑因素。委员会不会具体指导每个医师该如何确保做到这一点。若患者同意，也可选择患者的亲友充当传译员。您并非一定要聘用全职或兼职传译员。

委员会可能会就您在选择合适传译员方面所做的安排展开调查。若您遭到举报或处于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就可能开展此项调查。

您的注册条件可能会根据您在注册申请中提供的证据而发生相应变化。

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您完成某项英语语言考试且能达到英语语言标准，您可随时申请要求撤销注册条件。

### 我已安全称职地从事中医执业活动多年，我的英语客户对我也很满意。虽然我的英语流利，但我却没有雅思(IELTS)的考试成绩。在为英语客户提供问诊服务过程中，我是否仍需要传译员？

能够与患者及其他健康医师有效沟通，是成功开展中医执业活动的重要条件。

根据英语语言标准中的规定，未能证明达到此项要求的医师，在注册时要附加标准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虽然没有惩罚性，但为了帮助医师并保护公共利益，必要时却会强行施加。

根据您所提交的证据，注册条件或有变动。《全国卫生从业者监管法》(《全国法》)第 83 节授权委员会在形势所需或必要时施加注册条件。委员会有义务接触每位申请人，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并研究所收到的材料。

换言之，标准中所提及的条件，只是一个起点。

可能对医师注册施加的一个条件是，若医师与患者无法用共通语言交流，就必须使用合适的传译员。合适传译员是指达到如下要求的成年人：

- 有过医疗卫生传译经验
- 经由患者和医师同意
- 患者和医师均认为能够以其各自语言交流沟通，以及
- 同意不违背隐私权和保密性。

若您的注册要以此类条件为前提，您就要对自己的执业活动负责，并应对所做安排的充分性做出严肃专业的判断，保护患者的安全与福利。委员会不会具体指导每个医师该如何确保做到这一点；这将是应当有能力做出此类判断的专业人员所做的微观管理。在某些罕见情况下，如有人针对这些条件或综合英语语言水平对您提出举报，则您可能会被要求解释/证明自己的想法和安排。此外委员会日后也会开展随机抽查审查。若您被选中接受审查，您应证明/提供证据表明自己为符合这些条件而做出了相应的安排。

### 我能否申请撤销我的注册条件？

可以。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您取得了新的英语语言考试成绩，表明您当前达到英语语言标准，则您可随时申请要求撤销注册条件。

### 我是否一定要聘用“认证”传译员？

不用。标准里没有此项要求。

标准规定，“若医师和患者无法采用共通语言交流，在问诊过程中就应安排合适传译员全程在场，并在患者病历里记录每次问诊和/或治疗时所做的安排”。

共通语言是指如下语言：

- 您在从事中医执业活动时能够熟练交流沟通
- 您合理认为患者能够熟练交流沟通，以及
- 您合理认为能够确保实现双方有效交流沟通(无论是口头和/或其他交流方式，如读和写)。

### 我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具备能够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流利有效交流的“充分”英语语言水平？

标准规定，执业场所里应始终配备一名具备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流利有效交流的“充分”英语语言水平的人员。若您认为自己的能力不足以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有效交流，则在实施治疗服务时应安排一名具备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流利有效交流之英语水平的人员在场。您应从专业的角度自行判断自己的英语水平在紧急情况下是否足以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有效交流。您应以自己所要负责的患者安全和福利为首要考虑因素。委员会不会具体指导您个人该如何遵守这项要求。

委员会可能会调查您在执业过程中所做的安排。若您遭到举报或正在审查过程中，委员会就可能开展此项调查。

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您完成某项英语语言考试且能达到标准，则您可随时申请要求撤销注册条件。

### 《全国注册和认证方案》(简称《全国方案》)与维州方案的安排为何会有不同？

这两个方案之间并没有重大差别。《全国方案》的安排与维州成功实施的安排事实上是相一致的；唯一的差别在于(i)《全国法》规定参照澳大利亚医疗人员管理局(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条件)加以管理的方式，以及(ii)关于在患者病历上做好记录的要求。

### 没有达到英语语言标准的人是否都面临相同的条件？

不是，这不大可能相同。根据您所提交的证据，所施加的条件或有变动。《全国法》第 83 节授权委员会在形势所需或必要时施加注册条件。委员会有义务接触每位申请人，了解他们的个人情况，并研究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和材料。换言之，标准中所提及的条件，只是一个起点。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脱离这些条件。这些条件虽然没有惩罚性，但为了帮助医师并保护公众利益，必要时却会强行施加。

### 若我被施加了注册条件，这是否意味着我不能在为英语患者提供治疗服务？

不是。即使您被施加了注册条件，但若您认为自己有能力以共通语言和患者交流，则仍可为英语患者提供问诊服务。共通语言是指如下语言：

- 您在从事中医执业活动时能够熟练交流沟通
- 您合理认为患者能够熟练交流沟通，以及
- 您合理认为能够确保实现双方有效交流沟通(无论是口头和/或其他交流方式，如读和写)。

合适传译员是指达到如下要求的成年人：

- 有过医疗卫生传译经验(经验没有具体界定)
- 经由患者和医师同意
- 患者和医师均认为能够以其各自语言交流沟通，以及
- 同意不违背隐私权和保密性。

根据“合适传译员”的定义，传译员可以是患者指定的某个人(如亲友)。

委员会不会指定您选择某个传译员。您要自行负责自己的执业安排，并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来选择传译员。

### 我是否一定要使用“认证”传译员？

标准没有规定您一定要聘用“认证”传译员。参见上文问题。

### 我能否撤销注册条件？

可以。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您完成某项英语语言考试且现在已能达到标准，您就可随时申请要求撤销注册条件。

### 需要紧急服务时，我在诊所里是不是一定要安排第二个人？

不一定。标准规定，执业场所里应始终配备一名具备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流利有效交流的、充分英语语言水平的人员。这个人可以是您自己。若您认为自己的能力不足以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有效交流，在实施治疗服务时，就应安排一名具备与紧急服务机构开展流利有效交流英语水平的人员在场。您应从自己所负责患者的最佳利益出发，从专业角度加以判断。

### 委员会是否会来检查我？

AHPRA 会对全部 14 个行业的医疗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是否遵守注册条件，中医行业同样必须一视同仁。此外，委员会也会随机抽查审查全部 14 个行业的医师是否遵守强制标准。在日常监督、审查过程中或收到针对您执业活动的投诉时，AHPRA 可能会调查您所做出的安排。若您正确对待患者，并遵守注册的相关标准和条件，您就无需担心。

### 委员会为什么要施加条件？

委员会所施加的条件属《全国法》规定内容，是为了实现保护公众安全这一首要目标。这是为了在公众安全利益及允许医师继续开展执业活动之间取得平衡，同时提高医师资质或改善其执业水平，从而达到规定标准。这些条件虽然没有惩罚性，但为了帮助医师并保护公众利益，必要时却会强行施加。

## 在维州中医注册委员会(CMRBV)注册的医师过渡至《全国方案》

### CMRBV 的注册医师日后是否要遵守英语标准的要求？

您仍要遵守在维州注册时所做出的承诺，即符合有效交流沟通的准则。这一点与《全国方案》规定的条件类似。有效沟通承诺与《全国方案》的新要求基本相同。但委员会将采用注册条件的方式，而非注册承诺。此外，国家标准规定，在问诊中若采用传译员，则应在患者病历中记录此项安排。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您亦应予以遵守。

若您已被撤销注册(如您没有继续注册)，您就需要重新申请，此时就要遵守全部(新的)国家标准和证据要求。对于那些由于没有及时继续注册而导致注册过期的维州注册医师而言，这可能是个棘手的问题。请注意，2012年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相对维州注册医师以往习惯的期限而言，这个期限缩短了许多。

若您仍然保持注册资格，当前就无需提供达到此标准的证据。请记住，您已签署了法定声明，同意实施适当安排，这些安排与《全国方案》拟定的注册条件相同。

### 欲知详情

- 委员会在网站[www.chinesemedicineboard.gov.au](http://www.chinesemedicineboard.gov.au)上刊登了注册标准、政策、准则和常见问题
- 若您不能上网，可致电1300 419 495，联系AHPRA索取纸质材料。
- 要提交在线咨询，请点击AHPRA主页[www.ahpra.gov.au](http://www.ahpra.gov.au)的“联系我们”(Contact us)链接
- 注册咨询：1300 419 495 (澳大利亚境内) +61 3 8708 9001 (海外来电)
- 媒体咨询：(03) 8708 9200